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资〔2019〕334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成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要求，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促进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发挥，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

〔2017〕33号)、《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发〔2018〕19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成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2019年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建立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方式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每届人大任期内,届末年份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 二、组织领导

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为加强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编制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省级层面成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惠平 省财政厅厅长

成员:姚志伟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刘凤花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符宣国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资办主任  
王 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守书 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级领导干部  
吴开成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副厅长  
沈仲韬 省水务厅副厅长  
李新民 省林业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审定国有资产综合和专项报告，部署、督导编报工作，组织、协调编报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难题。领导小组各成员若有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接任者替换。

（二）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省财政厅。成员由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审计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派员组成。

工作职责：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制度。建立部门间横向协作、省级和市县纵向联动的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体系。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考核评价机制，对纳入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成员单位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

告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起草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探索研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相关制度，做好基础性工作，对报告范围不全、数据不准确的提出改进措施。在现有的国有资产相关系统及报表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为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供技术支撑。

省审计厅：根据审计法定职责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配合提供省国有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二）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汇总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报表和数据，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国有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编报，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省文资办：配合提供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配合

省国资委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

（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统计汇总全省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和数据，完成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编报，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省水务厅、省林业局：配合提供部门所负责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完成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配合省财政厅完成综合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负有管理职责，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加强协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指定部门内理论基础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牵头部门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审议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进

一步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具体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配合部门应根据牵头部门的工作要求，全力协助推进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报告起草和有关工作的责任单位。

（三）扎实开展工作，及时总结完善。各成员单位要摸清资产家底、健全管理制度，要结合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程序和审议要求，保质保量、依时准确上报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做好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